立式划槳（SUP）繞標競速賽競賽規則

* 報名之選手或團體隊伍，其資格經競賽組審核通過後，如再有異議，務必在賽程抽籤時提出解決。
* 凡大會裁判人員一律不得兼任各團體隊職員或個人賽選手。
* 個人賽時，若大會有發放服裝，即必須著大會服裝比賽。另選手必須穿著救生衣，並將識別號碼置於胸前及後背明顯處；團體賽時，各隊選手需穿著同一款式服裝比賽，若大會有發放服裝，即必須著大會服裝比賽，另選手須穿著救生衣，並將相同號碼之識別號碼置於胸前及背後明顯處，若有違反者，直接取消比賽資格。

1. 賽前至出發
   1. 凡參加競賽之選手或隊伍均應遵照本規程所列之各項規定。
   2. 各隊或個人賽選手應攜帶選手檢錄卡提供大會檢錄查驗身分。
   3. 出賽時，選手須符合參賽規定，有不符規定之事時，裁判長可依據情況取消該員（隊）參加該場比賽資格。
   4. 對參賽選手（隊）資格如有疑問者，須在出賽前提出，賽後不得異議。團體賽出賽人員，若不足規定人數時以棄權論（以後賽程不得參加）；出賽男女生人數必須正確，於起點複查時若發現不符，即取消該隊資格。
   5. 檢錄時若發現冒名頂替或其他選手（隊）當場檢舉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則取消該選手（隊）比賽資格（以後賽程不得參加），該行為發生於決賽時，名次由後選手（隊）依序遞補。
   6. 所有參賽選手（隊）如有任一場次未參賽、自行棄權或被大會判定取消資格，則爾後賽程不得再參加。如因故該場判定失敗，往後如有賽程得繼續比賽。
   7. 比賽之器材，賽前應自行檢查妥當，比賽中如發生問題，不得以此要求重賽。
   8. 各組競賽時間依大會公布之時間表進行，個人賽每場比賽以所有選手同時進行，團體賽每場以十隊同時進行，皆採計時賽制，如有提前或延後，以大會播音報告為準。
   9. 比賽選手（隊）於賽前練習及競賽期間，必須穿著救生衣或腳繩；如不依規定穿著救生衣或腳繩者，不予練習或比賽。
   10. 比賽日期除因特殊情況，由大會宣布延期舉行外，不受天候影響，風雨無阻（雷雨除外）照常比賽。
   11. 參賽選手須在大會比賽前一小時抵達檢錄處提出選手正辦理報到、抽籤及領取號碼識別；團體賽於比賽前50分鐘領取（填寫）出賽人員名單，比賽前40分鐘提出比賽名單及選手證，同時派員抽簽決定比賽號碼，並領取識別碼，逾時不候，由大會公開抽籤，不得異議。比賽前10分鐘置比賽起點預備出發，若延遲比賽時間2分鐘未達起點者，以棄權論（以後比賽不得參加），比賽時只一隊到達者，由該隊直接晉級（競賽時間表列時間，比賽前30分鐘不再接受檢錄，且須人員及證件齊備，不因任何因素延遲，以檢錄處掛鐘為準）。
2. 出發至繞標中途
   1. 比賽划槳方式一律採行立姿動作，非立姿動作不可持續10秒，比賽中除槳板外，不得使用或借助任何輔助動力。
   2. 選手於出發線後就位，以板首不得超過出發線，其發令程序為：「Are you ready?」「Attention」（聞Attention時，選手須處於靜止狀態）及「Go」（或出發信號）。「Attention」與「Go」（或出發訊號）之間距離之時間不得超過五秒鐘。
   3. 發令員未發出訊號前不得出發，聞Attention時，選手即需處於靜止狀態，違者視為偷跑，司線員會舉起紅旗示意偷跑，發令員即連喊三次「STOP」的口令或發出第二訊號召回，途中裁判（航道裁判）應協助召回選手退回出發點。
   4. 當所有選手退回出發點後，發令員會對偷跑選手給予警告。同一場次任一選手在第二次出發時仍偷跑違規，則判定該名選手失格。而其他選手繼續比賽，發令員不會把選手召回重新出發（即是在正常情況下，發令員只會為每場次舉行最多二次出發號令）。
   5. 途中裁判在救生艇或裁判船上時，該船艇應在出發線前30M的航道上，聞召回信號或見紅旗時，船艇及橫穿於選手前方，揮動紅旗，直至所有選手停下動作。
   6. 若因技術或器材理由尚未準備好出發，選手必須在「Are you ready?」口令時，將槳舉高揮動，做為比賽暫停訊號，發令員才會決定延緩出發。
   7. 競賽進行中，選手不得有故意撞板或對其他選手有暴力舉動，經由途中裁判（航道裁判）發現後，必須立即向裁判長報告，裁判長有權取消在事件中違規選手之比賽資格，受影響的選手，另尋補救方式。
   8. 選手務必遵守大會規劃的航道路線，不得偏離航道；且需依照繞標路線進行比賽，如有一個標未繞到，將喪失比賽資格。
   9. 如發生落水或翻板的狀況，若自行上板，則可繼續比賽；但若為救生員協助上板，則取消名次資格，但可繼續划行至比賽結束。
3. 終點判定
   1. 選手最後須持槳通過終點線才算成績。
   2. 比賽途中至終點，發生以下違規，則該場判定失敗
      1. 故意碰撞或暴力舉動
      2. 藉由其他輔助動力
      3. 漏繞標或偏離航道
   3. 其他如有突發事件為本規則未定者，交由審判委員會處理。
4. 申訴：
   1. 競賽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，以鐘點裁判之判定為終決。有同等意義

之註明者比照辦理不得提出抗議，如有任何抗議事件，以審判未員會之判定為最後終決。

* 1. 爭議事件應於該場次結束後立即提出，並向終點裁判說明抗議原因，且填寫申訴書，大會收到申訴文書後，應即將給審判委員會，於最短時間內裁決，並依其裁決為終決。
  2. 不服大會裁決或採取不當抗議行為而影響賽場秩序者，取消比賽資格，如有暴行並應負刑責，並三年禁止參加本競賽。
  3. 大會審判委員由總幹事為召集人，成員包括競賽組長、裁判長及SUP相關專家學者共七人，並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人員出席。